类别：A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

平教科函〔2020〕102号 签发人：王义平

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83号

提 案 的 复 函

曹俊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切实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日趋多样化、丰富化，各类民办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迅速发展。目前我县共有校外托管机构共有18家，正在规范审批的有8家。正确地看待这项事物，其实校外托管机构是学校教育的补充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，客观上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。但也存在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不够规范，各相关职能部门权责不清，行政监管缺失，从业人员主体结构复杂，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，设施不到位，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。根据此情况，一是我局积极建议政府牵头，教育主体，联合市监、卫生、消防、物价等部门商议制定出台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办法。同时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服务范围、监管职责、审批程序、申办要求及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。构建权责一致、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监管格局。二是落实监管责任，开展规范整治。对全县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面摸排，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了问题清单，实行销号治理。三是大力推广课后服务先进经验。针对当前托管机构管理制度不完善的现状，我县以文件、新闻稿、简报等形式推广政府“购买社会服务”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外活动、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轮流担任志愿者进行免费托管、社区结合实际开展课后活动服务等多种形式，探索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经验。加强学生人身安全的保护和校外托管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您的建议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，加快出台相关法规政策，规范管理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、规范发展，为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一个健康、阳光的成长环境。

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2020年9月27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胡中飞 0915-8428258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